

一致行动契据

本一致行动契据（“本契据”）由下列人士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签署：

- (1) 马强；
- (2) 马锁程；
- (3) 马晔；
- (4) 刘发利；
- (5) 赵浩宇；及
- (6) 马霞。

上述第(1)至第(5)方合称为“持续一致行动方”，第(6)方为“退出方”。

鉴于：

- A. 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马锁程、马霞、马晔及刘发利（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其他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该公司**”）的股东作为卖方与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比优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为一家 GEM 上市公司（股份代号：8053），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转板上市形式于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9893））（“**公司**”）（作为买方）签订关于（其中包括）买卖该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该交易**”）的收购协议（“**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于该交易完成时透过向该交易的卖方（其中包括马锁程、马霞、马晔及刘发利或其指定代理人）发行零票息可换股债券（“**债券**”）以支付该交易的对价。根据公司当时将会发行的债券的主要条款，马锁程、马霞、马晔及刘发利作为债券的持有人，有权于主要条款所订的可换股期间行使换股权（“**转股权**”），将债券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转换为公司的股份（“**股份**”）。
- B. 马锁程、马霞、马晔及刘发利已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向马强出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承诺函（“**原一致行动承诺函**”），并共同及个别地向马强同意及承诺，自其（或其指定代理人）透过行使转股权而持有股份之日开始，就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安排作出承诺；原一致行动承诺函载有关于转股权行使、债券及股份转让限制的安排。
- C. 马霞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72,166,037 股普通股股份以名义代价港币 1 元转让予其儿子赵浩宇（“**股份转让**”），且股份转让已于同日完成。
- D. 各方拟订立本契据，以确认并同意自股份转让完成时（即 2026 年 7 月 2 日）（“**生效日**”）起，(i) 赵浩宇加入本契据所载一致行动安排，取代马霞成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17 条所指协议或安排的当事人，并享有及承担本契据项下作为持续一致行动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及(ii) 马霞退出原一致行动承诺函及该等协议或安排；及(iii) 本契据将作为新的完整一致行动契据，取代原一致行动承诺函。

各方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同意及承诺如下：

1. 生效及取代

- 1.1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契据自股份转让完成时（即生效日）起生效；为免疑义，尽管本契据于2026年7月2日签署、盖章及交付作为契据，本契据的生效以股份转让完成为准。
- 1.2 自生效日起，本契据构成持续一致行动方就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表决、转股权（如有）、股份转让限制及相关权利安排的完整安排，并取代原一致行动承诺函。自生效日起，原一致行动承诺函不再具有进一步效力，但不影响原一致行动承诺函项下于生效日前已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 1.3 马霞签署、盖章及交付本契据，确认其已完成股份转让，并自生效日起退出原一致行动承诺函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17条所指协议或安排；除本契据明确约定者外，马霞不再享有或承担原一致行动承诺函及该等协议或安排项下任何日后权利或义务。马霞不作为本契据项下的一致行动方。

2. 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

- 2.1 就本契据而言，“股东大会”指公司不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适用，包括任何公司的股东书面决议案）。
- 2.2 马锁程、马晔、刘发利及赵浩宇在此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共同及个别地同意及承诺，自生效日起，尽管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或被视为拥有的公司股份，其会跟随马强的意见及意向于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及/或投票，并签署及交付落实该等安排所需的文件。

3. 转股权及股份

- 3.1 马锁程、马晔、刘发利及赵浩宇同意及承诺，其（或其指定代理人）会按照马强的指示行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转股权（如有），并同意透过签署、盖章及交付本契据，帮助马强取得及巩固其在公司的控制及管理。
- 3.2 马锁程、马晔、刘发利及赵浩宇同意，未经马强事先书面同意，其（或其指定代理人）不得将任何债券（如有）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或被视为拥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透过行使转股权而获得的股份及（就赵浩宇而言）根据股份转让取得的股份）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4.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契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各方不可撤回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

5. 第三者权利

除本契据各方外，并非本契据一方的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契据任何条款。

6. 文本

本契据可签署任意份数的副本，每一份经签署的副本均视为正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契据。

[以下部分特意留白，签名页随后]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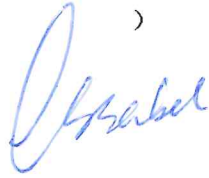
本签署页为《一致行动契据》之签署页。

马强 

由马强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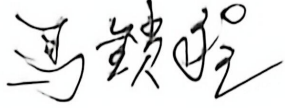
见证人签署：



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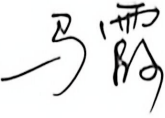
马锁程



由马锁程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见证人签署：



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一致行动契据》之签署页。

马晔

由马晔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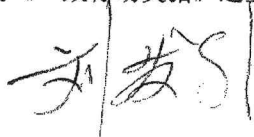
见证人签署：

马名栋

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一致行动契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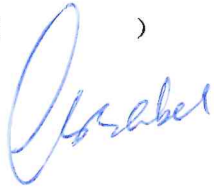
刘发利



由刘发利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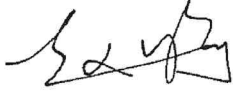
见证人签署: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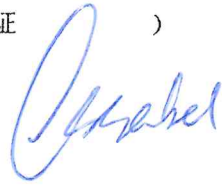
本签署页为《一致行动契据》之签署页。

赵浩宇



由赵浩宇签署、盖章及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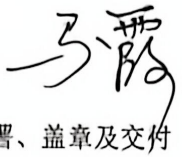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见证人签署：

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一致行动契据》之签署页。

马霞 

由马霞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见证人签署: 